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1〕9号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
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二、论文名额分配

(一)本年度评定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总数为400篇左右,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0篇左右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150篇左右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150篇左右。

(二)各培养单位每个学位点择优推荐限额为1-2篇,其中博士一级学位点当年(2019.9.1—2020.8.31,下同)学位授予数超过20人的可推荐1篇,学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30人的可推荐2篇,专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40人的可推荐1篇,其他可推荐1篇。没有一级学位点的一级学位点

三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2021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实行“培养单位初评推荐—教指委论文复评—综合专家组评议—专家委员会审议—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审定发文”模式。具体要求为:

1.培养单位初评推荐

根据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要求,制定本单位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。依据本年度申报推荐名额从培养单位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。其中,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。推荐论文需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（PDF版）需按全省14个教指委指导涵盖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进行分类汇总。6月20日前，按规定的材料包格式报送省教育评估院指定邮箱：jsjyypg_ysyb@163.com，并将相关材料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。

2.教指委复评

7月下旬至8月下旬，各教指委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学位办下发的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复评工作方案，明确复评工作程序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报省学位办备案。复评工作要突出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重点考察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、创新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可读性等。

各教指委在复评过程中，要严把质量关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复评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复评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将复评结果报送省学位办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和保密工作。

主要工作程序

1. 6月下旬，各单位根据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工作办法》要求，制定复评工作方案，明确复评工作程序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报省学位办备案。

2. 7月上旬，各单位开展复评工作。

3. 7月中旬，各单位将复评结果报送省学位办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和保密工作。

4. 7月下旬，省学位办组织复评专家进行复评。

5. 8月上旬，省学位办公布复评结果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和保密工作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工作按评估“五不”纪律要求执行，初评推荐工作方案呈报本单位纪检部门，主动邀请纪检部门加强工作环节监督。

各教指委要强化复评主体责任，复评论文编组科学、合理，专家遴选把好资质关、符合回避制，坚持同行评审、双盲评审、独立评审，排除任何内外因素干扰，确保论文复评工作质量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参评论文来源：所报参评论文《学科代码 0002》来源应为中文核心期刊，外报参评论文的中文核心期刊应为非中文核心期刊。参评论文语种应为中文摘要，其中非中文摘要不少于 500 字，英文摘要不少于 300 字。

2. 参评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或出版，且未被列入“黑名单”数据库，可在学术数据库中检索。参评论文应为正式出版、发表、发行，2022 年度全球性数据库、核心期刊库收录，并能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、超星等数据库检索。参评论文应为正式出版、发表、发行，2022 年度全球性数据库、核心期刊库收录，并能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、超星等数据库检索。

3. 参评参评论文《0002》版本 1.1 文件，由参评单位提供

论文类别（YB 指代博士论文、YS-X 指代学硕论文、YS-Z 指代专硕论文）+单位代码+一级学科代码+题目（不含副标题）”。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的论文按教指委归并建立若干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“单位名称（全称）+教指委名称+编号”。



抄送：厅研究生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